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0）018号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意向性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论和审计、评估报告，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且最终交易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当前对标的公司业务、财务及团队情况的初步评估，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协议签署概况

#####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洋股份”）于2020年3月13日与韩国SI FLEX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I FLEX”）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受让SI FLEX持有的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高亚泰”）的不少于61.25%的股权。

##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安排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按照届时交易推进的实际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韩国SI FLEX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京畿道 安山市 檀元区 时华路8

代表理事：元东一

成立日期：1988年6月21日

主营业务：软硬结合板的制作与封装

SI FLEX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威海出口加工区国泰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元东一			
注册资本：	76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线路板、电子元器件，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营业期限：	自2001年04月05日至2031年04月04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股权比例
	1	SI FLEX	7600	100%
		合计	7600	100%

（二）公司名称：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威海出口加工区香港路69号303室			
法定代表人：	元东一			
注册资本：	37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12-01 至 2020-11-3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股权比例
	1	SI FLEX	370	100%
		合计	370	100%

（三）公司名称：深圳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52号荣超新成大厦15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大平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线路板、线路板材料、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营业期限：	2016-05-13 至 2036-05-13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鲁吉志	1400	70%
	2	深圳世一电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30%
		合计	2000	100%

注：深圳世一电子有限公司拟成为威海世一的全资子公司

#### 四、《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韩国SI FLEX株式会社

乙方（受让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一）投资标的

1、甲方系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本意向协议中简称为“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电子有限公司（本意向协议中简称为“威海高亚泰”）的实际控制人。

2、深圳世一电子有限公司（本意向协议中简称为“深圳世一”）拟成为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世一包含在本次交易范围内。

甲方有意将威海世一及威海高亚泰（本意向协议中合称为“标的公司”）控制权对外出让；乙方有意获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故拟从甲方受让标的公司不少于61.2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前提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前提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与乙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等细节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

(2)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3)标的公司的业务、运营、资产均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可能引起上述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事件，未发现有陈述与保证不实的情形。

(4)深圳世一成为威海世一的全资子公司，并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款项支付。

### (三) 股权受让价格

双方初步协商标的公司61.25%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不高于人民币2.1亿元（大写：贰亿壹仟万元整）。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述初步协商结果为基础，参考截止交易基准日（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及深圳世一的财务情况，以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及深圳世一截至交易基准日进行的审计和评估并出具的相关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应不高于前述标的股权及深圳世一截至交易基准日审计或评估价值。

### (四) 审计及资产评估

本意向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有权自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及深圳世一进行法律尽调、审计、资产评估；同时有权派驻管理人员进入标的公司梳理公司业务情况，甲方应促成标的公司予以积极配合。

### (五) 过渡期安排

5.1 甲方保证在过渡期（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至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前）内，标的公司正常运营，不对股权、业务和经营性资产进行重大变化。

5.2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内，除本意向协议另有约定或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应保证自身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以下行为：

(1) 转让或质押标的公司的股权；

(2) 向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的重大资产；

(3) 标的公司收购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合资设立新的企业；

(4) 标的公司为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提供担保；

(5) 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可能涉及标的公司权益的债务清偿或和解协议或其

他安排；

(6) 对税项或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

(7) 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公司；

(8) 甲方对标的公司的部分资产、负债进行剥离和重整，具体剥离及重整的范围、方式由甲乙双方根据交易进度另行协商确定；

(9) 就上述任何一项事项签订合同或做出承诺。

(六) 排他性条款

自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期满内属于本次交易的排他期，甲方和乙方承诺将不会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商讨或从事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类似的行为，或签署相关意向性及合作协议等协议。若本次交易在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提前终止，则终止之日起至本条约定的3个月期满日期间不受此限。

(七) 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任何影响光洋股份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光洋股份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 协议生效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 其他

除了价格约束机制、排他性条款、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条款等相关条款之外，本意向协议的上述其它条款内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面对新的发展形势，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未来公司总的战略发展方针是立足汽车、走出汽车，确立并购重组、主业提升和战略转型等三大战略重心，力求在稳住存量市场的基础上，应对挑战，抓住机遇，加快拓展新的增量市场，以老养新、以新促老，推动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本次意向协议的签订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是加速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开端。

鉴于当前股权收购尚处于意向阶段，能否尽快、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不可

预见性，且本次交易是否可取得预期目标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合作意向性协议，正式协议的签订及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公告中的合作各方签订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

3、因股权转让事项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无法预计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SI FLEX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